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0.05%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止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所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经办人	范薇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经办人	王轶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王蕾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75,546,247.93	10,849,629,489.10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21,254,819.66	5,456,715,304.00	3.0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66,393,044.87	4,380,148,414.98	5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664,229.83	222,409,261.80	16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505,606.39	211,347,679.67	1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806,399.73	1,058,321,583.66	13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4.39	增加6.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34	3.11	168.17
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0.83	0.31	16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55	2.95	155.93
稀释每份存托凭证收益(元/份)	0.76	0.30	155.9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6.71	减少1.4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20	51,613,850	44,984,479	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48	46,413,800	43,203,940	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41	45,948,840	42,676,828	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6.03	43,206,399	0	0	无	0
HSG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5.10	36,529,909	0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19	22,850,010	10,000,714	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2.63	18,812,980	0	0	无	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39	17,133,720	0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2.15	15,376,629	0	0	无	0
Hctech III L.P.	境外法人	2.05	14,720,070	11,087,12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Hctech III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0.0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三者2019年6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3,548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存托凭证数量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20	51,613,850	44,984,479	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48	46,413,800	43,203,940	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41	45,948,840	42,676,828	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6.03	43,206,399	0	0	无	0
HSG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5.10	36,529,909	0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19	22,850,010	10,000,714	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2.63	18,812,980	0	0	无	0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39	17,133,720	0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2.15	15,376,629	0	0	无	0
Hctech III L.P.	境外法人	2.05	14,720,070	11,087,120	0	无	0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Hctech III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ctech II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0.05%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三者2019年6月2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6,629,371	44,984,479	231,551,766	17.61%	-26,517,484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3,209,860	43,203,940	219,229,560	16.67%	-12,839,44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3,272,012	42,676,828	216,656,152	16.48%	-13,088,048	不适用
4	Hctech I L.P.	12,849,296	10,000,714	62,852,866	4.78%	-51,397,184	不适用
5	Hctech III L.P.	3,632,950	11,087,120	59,068,550	4.49%	-8,574,600	不适用
6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0	43,206,399	3.29%	0	不适用
7	HSG GF Holdco III-A, Ltd.	36,529,909	0	36,529,909	2.78%	-5,152,182	不适用
8	Wtmtech Limited	18,812,980	0	18,812,980	1.43%	-6,584,568	不适用
9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17,133,720	0	17,133,720	1.30%	0	不适用
1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15,376,629	0	15,376,629	1.17%	-8,969,261	不适用
合计	/	160,653,126	151,953,081	920,418,531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禄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7日
九号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gxe6x368X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禄峰

独立董事:林菁

CFO:凡孝金

董事会秘书:徐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gxe6x368X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4828002-841

邮箱:ir@ninebo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3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存托凭证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2.835元(含税),因存在差异化分红,调整后每份现金红利为0.2798元(含税)。上述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归属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23元/份调整为22.7202元/份(同预留授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2

九号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向存托机构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70,409,170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份,合计人民币1,333,549,67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2,693,682.58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0,855,997.2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3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9,796,514.69元,其中2024年1-6月使用人民币8,460,224.1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23,440,399.9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已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履行完毕并相应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137,490,850.1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123,440,399.99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4年6月30日存放余额	2024年6月30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6,063,187.33	2,012,737.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80,053,344.48	80,053,344.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41,374,318.37	41,374,318.37
合计			137,490,850.18	123,440,399.99

注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14,050,450.19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9,796,514.69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11,214,017.68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348,450.19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419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60,224.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796,514.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2年6月30日	3,382,622,402.48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506,700,029.02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8,460,224.19	190,781,021.99	-78,215,678.01	71%	2025年12月31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	116,208,067.71	-18,751,932.29	86%	2025年12月31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	122,807,424.99	-14,091,872.23	90%	不适用	注1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8,460,224.19	1,129,796,514.69	-111,059,482.53	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6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投资项目所在产品线营业收入。

注3: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71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10份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35元(含税),需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进行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价格:由23元/份调整为22.7202元/份(同预留授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开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为自愿性披露公告,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自愿披露该合作的相关内容。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订单和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协议履行及订单落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3、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推动国产化智能物联网建设,并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自主、安全和可信的行业解决方案,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微智能")与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开鸿")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C4Q7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红

注册资本:53479.1394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3号楼3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开鸿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深开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深开鸿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深开鸿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近三年财务数据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实现资源互补和共赢发展,双方决定在国产化智能物联网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在开源鸿蒙生态中智能物联网领域的竞争力。智微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联网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该领域拥有深厚的专业积累与行业合作伙伴资源,深开鸿是OpenHarmony(开源鸿蒙)生态平台型企业,具备智能物联网软件底座(国产化智能物联网操作系统kaihongOS)的技术优势。双方共同开发基于国产化智能物联网操作系统KaihongOS的行业终端产品并联合推向市场,构建国产化的智能物联网软件和硬件底座,推动智能物联网的建设和应用创新。

(一)合作具体内容:

1、产品联创:基于智微智能在行业终端和工业物联网领域的硬件产品,双方组建联合产品开发团队,共同研发基于KaihongOS的国产化智能物联网产品。同时,双方组建联合市场团队,面向信创市场、企业市场共同开展市场调研,为基于KaihongOS的国产化智能物联网产品的上市做充分准备。

2、市场拓展合作:双方以智能物联网行业终端为核心业务,联合研发和销售国产化智能物联网产品,并逐步扩大合作范围,不断探索和开发更多品类的智能物联网行业终端,以满足市场需求和推动业务增长。

3、构建战略级合作关系:双方构建全面而紧密的战略级合作关系,组建专门的战略合作团队,研究并论证能够推动业务全面融合的各种合作模式,包括资本化合作,并在适当时机择机实施,以支持双方的长期发展目标。

(二)合作义务:

1、双方合作过程中,按照能够为对方提供的相应服务内容,应配合协调全国涉及的关联公司执行本协议。

2、双方根据具体合作项目委派专人组成项目组,共同制定具体合作方案,并签署相关合作文件。

3、本协议项下任何合作具体项目研发完成后,若其中一方需要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另一方的任何软件研发成果,应当另行向该方支付包括软件许可使用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关于合作具体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后续授权许可、产品推广销售、技术支持以及费用承担等具体权利义务事项,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文件。

4、双方对本协议的公开披露和宣传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5、双方均保证自身是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业务经营已取得相应资质许可,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双方保证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在依据本协议而签署的其他具体合作协议约定的许可范围之外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且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或签订后所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不因协议签订而转移给另一方。

(三)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四)合作期限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有助于优化产业链布局,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合作将建立双方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发挥优势互补,促进产业链协作,实现互利共赢。智微智能与深开鸿将依托各自在硬件、软件和行业生态系统建设中的优势,共同开发基于国产化智能物联网操作系统KaihongOS的行业终端产品,并联合推向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行业领域。双方还将共同探索并推进更多品类的智能物联网行业终端产品及应用创新,致力于推动国产化智能物联网的全面发展。

本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订单和金额,最终能否达成合作及项目的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1	关于与中软国际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023年12月11日	正常开展中	否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58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暨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2、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为公告所涉案件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3、本次再审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3730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年1月9日(申请人收到判决的日期)(2023)闽民终315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汇绿园林于2022年1月4日收到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07民初33号。本案的相关当事人、诉讼起因及请求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汇绿园林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2)闽07民初33号《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延期支付投资成本利息4,493,030元;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3,150,000元;驳回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672,286.85元,由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负担40,748.74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631,538.11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汇绿园林因与松溪城建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汇绿园林收到代理律师转送的(2023)闽民终315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7,047.01元,由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起诉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本次收到再审受理通知书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松溪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二)再审请求

1、依法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民终315号民事判决;

2、撤销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被申请人支付项目投资收益款76,909,401元及利息(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5倍计付,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5倍计付);或依法发回重审。

3、改判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7民初3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验收违约金529万元。

4、本案一、二审和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2、其他小额未决诉讼累计7笔,涉及金额共25,410,883.32元,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相关金额为4,001,824.71元,作为被告金额为21,127,797.02元,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金额为281,261.59元。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再审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3730号《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2、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啟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2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湖支行	2024年7月5日	1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支)行	2024年7月31日	1,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6,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年7月31日	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1,506.7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5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3,9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0%。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